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10〕106号

关于集中受理2011和2012年度“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申请的通知

各天文台、站、所：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天文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中国科学院各天文台站重要观测、分析等设备的更新和正常运行，用于未来大型天文设备的技术储备和前期预研，用于天文台站正常运转和天文科学发展有关重要工作的开展，以推动天文科学研究的进步和天文高技术的发展。根据经费用途和管理需要，特设立三个类别的天文专项经费项目。为做好本次天文专项经费项目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和2012年度天文专项经费项目申请的集中接收工作，自2010年10月8日开始，10月11日截止。

二、本次集中接收申请的天文专项经费项目类型有：台站

及设备常规运行经费、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项目。

三、 申请人请按照《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待院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填报申请书，请注意：

1、此次受理申请涵盖 2011 和 2012 两个年度的资助项目（但项目整体周期不限于两年），请一并申报并说明项目总目标、2011 和 2012 年度研究内容、年度进展目标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并着重落实 2011 年度经费支出明细和用款时间，避免课题资金结余情况发生；

2、对于台站及设备常规运行类别，目前正在得到专项经费资助的常规运行项目不必重新申报，申请新增运行项目需提交申请书，并着重阐述申请经费支持的观测台站或设备近 3 年运行时间、对外开放时间、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科研产出、工作亮点及人才培养情况；

3、暂不受理已列入各单位“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 2011-2015 年修缮购置专项资金工作规划”的项目；

4、完成申请书填报工作后请按依托单位要求提交本单位进行审核，各单位对是否提交申请具有决定权。

四、各项目依托单位请按照《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统筹规划、安排，认真遴选出意义重大、需求紧迫并符合专项经

费资助范畴的项目，将电子版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1、申请材料应当由依托单位统一申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2、各项目依托单位在报送申请材料时，以公函方式出具本单位申请项目清单。

3、请依托单位在截止时间（10月11日）之前将电子申请书发送至：bzhao@bao.ac.cn。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 台站及设备常规运行经费申请书

3. 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书

4. 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项目申请书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天文 专项经费 通知

抄送：院计划财务局、基础科学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2010年9月7日印发